

附件 3

展览绩效评价评分表 (to B 类)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得分
专业化指标 (最高 80 分)	1.展览面积。 展览总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其中国际专业展览达到 2 万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	
	2.参展商数量。 参展商总数量达到 200 家，得 1 分；每增加 20 家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同一展台多家参展商参展的，按 1 家参展商计算）	
	3.采购商数量。 采购商总数量达到 300 家，得 1 分；每增加 50 家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	
	4.境内高端参展商数量。 参展企业在国内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每参展 1 家，得 1 分；排名前 11-30 名的，每参展 1 家，得 0.5 分；排名前 31-50 名的，每参展 1 家，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	
	5.境外参展商数量。 包括境内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境外企业中国代理商。每参展 1 家，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	
	6.展览时间。 展览时间（不含布展和撤展时间）达到 3 天，得 1 分；每增加 1 天，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7.特装展台面积比例。 特装展台面积占全部展台面积 10%，得 1 分；占比每增加 10%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8.专业观众与参展商比例。 专业观众达到参展商数量，得 0.5 分；每多 1 倍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9.境外参展商比例。 境外参展商占全部参展商的比例达到 10%，得 0.5 分；每超过 10%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10.境外专业观众比例。 境外专业观众占全部专业观众的比例达到 5%，得 0.5 分；每超过 5%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11.盈利情况。 项目盈利的，得 2 分。	
功能化指标 (最高 20 分)	12.淡季办展。 在 5 月-9 月份举办的展览，得 5 分。	
	13.省外参展观展人数。 海南省之外的参展商和专业观众占全部参展商和专业观众 40%，得 1 分；每多 10%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得分
功能化指标 (最高 20 分)	14.媒体宣传。 每在 1 家境外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5 分；每在 1 家国家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3 分；每在 1 家省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			
	15.绿色办展。 有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碳中和证明书》，得 0.5 分；展台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搭建，且在海易办“海南碳普惠”系统承诺确认实现碳中和（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并公开，得 0.5 分；在我省碳汇交易平台开展碳汇交易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6.知识产权保护。 主办方现场设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且与参展方签订展期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得 0.5 分。			
	17.会展+演艺赛事。 同期举办与展览主题关联紧密的演艺或赛事活动，加 1.5 分。			
	18.会展+旅游消费。 同期举办旅游消费推广活动，加 1 分。			
	19.会展+招商推介。 同期举办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加 1 分。			
加分指标 (最高 10 分)	20.个性化指标。 由申报单位提出体现项目质量的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须经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和省商务厅审定。最高加 10 分。			
扣分指标 (最高 5 分)	21.知识产权纠纷。 展期 12345 热线或省市会展主管部门收到参展展品或宣传物料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诉，扣 1.5 分。			
	22.消费纠纷。 展期 12345 热线或省市会展主管部门收到消费者投诉，扣 1.5 分。			
	23.弄虚作假行为。 展期出现假冒伪劣或与展览主题不相关的展品，以及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2 分。			
总得分			绩效评价等次	
备注	评价等次：90-100 分优秀，76-89 分良好，60-75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评分超过 100 分的，超出部分分值不予计算。To B 类展览是指主要面向企业或商业客户的专业展览，核心是促进企业间的交易与合作。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展览绩效评价评分表 (to C 类)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得分
专业化指标 (最高 80 分)	1.展览面积。 展览总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其中国际专业展览达到 2 万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	
	2.参展商数量。 参展商总数量达到 200 家，得 1 分；每增加 20 家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展台多家参展商参展的，按 1 家参展商计算）	
	3.境内高端参展商数量。 参展企业在国内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每参展 1 家，得 1 分；排名前 11-30 名的，每参展 1 家，得 0.5 分；排名前 31-50 名的，每参展 1 家，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	
	4.境外参展商数量。 包括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境外企业中国代理商。每参展 1 家，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5.展览时间。 展览时间（不含布展和撤展时间）达到 3 天，得 1 分；每增加 1 天，加 1 分，最高得 8 分。	
	6.特装展台面积比例。 特装展台面积占全部展台面积 10%，得 0.5 分；占比每增加 10%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7.参展览展人数。 参展商和观众超过 10000 人，得 1 分；每多 10000 人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8.省外参展览展人数。 海南省之外的参展商和观众占全部参展商和观众 30%，得 1 分；每多 10%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9.媒体宣传。 每在 1 家境外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5 分；每在 1 家国家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3 分；每在 1 家省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	
	10.盈利情况。 项目盈利的，得 2 分。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得分
功能化指标 (最高 20 分)	11.淡季办展。在 5 月-9 月份举办的展览，得 7 分。			
	12.知识产权保护。主办方现场设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且与参展方签订展期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得 2 分。			
	13.绿色办展。有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碳中和证明书》，得 1 分；展台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搭建，得 1 分；在海易办“海南碳普惠”系统承诺确认实现碳中和（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并公开，得 1 分；在我省碳汇交易平台开展碳汇交易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14.会展+演艺赛事。同期举办与展览主题关联紧密的演艺或赛事，加 3 分。			
	15.会展+旅游消费。同期举办旅游消费推广活动，加 2 分。			
	16.会展+招商推介。同期举办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加 1 分。			
加分指标 (最高 10 分)	17.个性化指标。由申报单位提出体现项目质量的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须经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和省商务厅审定。最高加 10 分。			
扣分项 (最高 5 分)	18.知识产权纠纷。展期 12345 热线或省市会展主管部门收到参展展品或宣传物料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诉，扣 1.5 分。			
	19.消费纠纷。展期 12345 热线或省市会展主管部门收到消费者投诉，扣 1.5 分。			
	20.弄虚作假行为。展期出现假冒伪劣或与展览主题不相关展品，以及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2 分。			
总得分	绩效评价等次			
备注	评价等次：90-100 分优秀，76-89 分良好，60-75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评分超过 100 分的，超出部分分值不予计算。To C 类展览是指主要面向个体消费者的展览，核心是企业向消费者展示销售产品或服务。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